

中原文化巡演展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2019-04-17(CZ)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1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2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人民广播电台委托，就中原文化巡演展示项目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原文化巡演展示项目
2. 项目编号：2019-04-17（CZ）
3. 项目简介：

包号	名称	预算	服务期限
1	中原文化巡演展示	48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五、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6日每天上午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8 房间
3.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磋商时谈判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十、本次采购购买标书联系事项：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97021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7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传真电话：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

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4.3 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

前拆封不负责任。

17.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谈判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郑州市、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同本合同相关条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组织验收。

标准：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八、资金支付

本合同金额分三次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9.2 万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项目进行至 8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9.2 万元，

(3) 在本合同服务结束后，经甲方评估确认活动举办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

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九、履约保证金

参照第八项资金支付中第三条。

十、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十一、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违约责任（见采购文件）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明确的义务权利等约定事项完成本合同项目，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违约行为，扣除合同金额的 20%。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约合同时，可按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评估、赔偿。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不高于成交价的10%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申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最后阶段）、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招标人：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97021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7 号
2	采购项目：中原文化巡演展示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1-6595056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其营业范围须包含商务调查），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p>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本服务实施完成价，包括：服务、车辆、设备、演职人员，后期垃圾清理等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标准(以预算价为基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p> <p>例如：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500-100)万元×1.1%=4.4万元</p>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p>
9	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1	<p>*保证金金额：9000.00（玖仟元人民币）</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帐号：8898516010005452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
评 审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磋商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无
19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 需求:

负责提供“迎民族盛会·庆 70 华诞”系列文化活动—中原文化巡演展示服务。

(二)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9 月 10 日

(三) 服务地点: 郑州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 总体要求

要紧紧围绕“迎民族盛会·庆 70 华诞”这一主题,注重将传统民族文化、中原历史文化和时尚文化融为一体,着力展现中华儿女走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新使命、新征程。

供应商除履行响应文件中所提到的整体的项目执行内容外,在签订正式合作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就实施中涉及到的具体事宜进行调整修改,供应商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

(五) 演练表演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供应商至少提供以下服务要求:

- 1、供应商人员架构
- 2、本项目执行服务方案
- 3、演职人员舞蹈创作编排
- 4、本项目背景音乐编曲创作
- 5、中原文化巡演展示节目表演

(六) 演练表演执行服务标准

- 1、本项目执行服务应充分体现“迎民族盛会·庆 70 华诞”的主题思想。
- 2、供应商团队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准确把握本项目定位,全面充分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和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新要求。
- 3、供应商团队应熟知我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4、供应商团队应具有极强的执行能力。

- 5、供应商团队应负责本项目整个过程的执行服务。
- 6、坚持务实、节俭的原则，在此基础上确保执行服务圆满、顺利。
- 7、供应商应提供可容纳至少 100 人的舞蹈场所用于人员演练、表演等。
- 8、供应商应提供日常演练场地音响、灯光等设备，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邀请专家舞蹈创作编排。
- 10、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负责背景音乐编曲、创作。
- 1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负责中原文化巡演展示现场节目表演。
- 12、供应商应负责演练老师邀请，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演练老师原则上应担任过相同级别或类似活动相关人员演练工作。
- 13、供应商应负责提供演练中所需的资料、讲解、演示道具制作等，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本项目执行服务应充分听取采购人要求，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改，直至主承办方审核通过。
- 15、本项目执行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本项目执行服务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及计划进度。
- 17、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单位做好本项目执行服务方案的审查与修改，直至采购人单位审核通过。
- 18、**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团队，在合同签订后必须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进驻现场保障联排、合成至正式活动过程顺利进行。**
- 19、充分考虑活动现场及活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提前了解活动场地消防设施的位置，并做出合理、切实可行、严密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妥善处理。
- 20、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供应商负责。
- 21、供应商团队在服务期间熟悉活动流程、人员工作分配内容等情况，能够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
- 22、与本项目执行服务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 23、活动结束后，配合活动导演团队及主承办方妥善清理活动现场。

24、供应商须承诺：配备现场工作人员数名，保证活动执行期间维护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供应商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扣款或终止合同）。

2、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八）服务工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包含内容简要说明
1	<p>专项培训及演练</p> <p>1、舞蹈编排；</p> <p>2、背景音乐创作；</p> <p>3、国家级城市巡演活动专家讲师 4 名。</p>
2	<p>节目表演费用</p> <p>现场设置文化表演活动。</p> <p>1、表演节目歌曲改编创作费；</p> <p>2、表演线上培训，18 天；</p> <p>3、表演线下培训，3 天；</p> <p>4、演员邀请费用，拟邀请 50 名演员；</p> <p>5、节目表演化妆师、造型师等工作人员；</p> <p>6、邀请 5 名音乐表演专业人士指导；</p> <p>本项报价必须包含：资料、讲解、演示道具制作等。</p>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一 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等工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三 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3.8 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电汇或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3.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形式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服务环节，至项目结束后的清场、垃圾清运等。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4.3 产品（货物）规格一览表（如果本项目涉及）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服务环节。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五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5.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 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描述	技术证 明文件 （如有）
		竞争性磋 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2	工期/完成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响应有效期				
...
6	其他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六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照片
性别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注册执业 资 格		
个人业绩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车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备注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 服务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交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

九 组织计划和实施方案

十 项目计划进度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计划进度安排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

十一 服务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突发意外情况的处理预案及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

十二 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不足、

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0-15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p> <p>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2	整体演练方案	0-30	<p>第一个档次（30 分）：整体演练方案合理，能充分体现项目意图，服务特色突出；服务各环节衔接流畅，流程设置科学。</p> <p>第二个档次（15 分）：整体演练方案合理，能体现服务特色，服务衔接较顺畅。</p> <p>第三个档次（5 分）：整体演练方案较为合理，流程设置科学性不够。</p> <p>第四个档次（0 分）：整体演练方案策划不合理，流程设置及各环节不衔接。</p>
3	设备配备	0-5	根据服务所需配套设备的质量和适用性比较打分，第一档 5 分，第二档 2 分，第三档 1 分。
4	邀请计划	0-10	根据服务所需拟邀请的专家或顾问，根据其知名度、影响力、职称及个人业绩经验比较打分，第一档 10 分，第二档 4 分，第三档 1 分。
5	服务承诺	0-10	<p>根据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比较打分。</p> <p>1. 承诺全面科学，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2. 承诺全面科学，执行性尚可，得 6 分；</p> <p>3. 承诺不全面，可执行性一般，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突发状况 备用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遇到突发状况演职人员调配等备用方案打分，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7	项目陈述	0-10	<p>供应商可以视频或 PPT 形式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置等进行陈述。</p> <p>根据陈述，判定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所提供服务的全面合理性、统筹规划科学性以及特色展示等进行综合比较：优：10 分，良：6 分，一般 3 分，不提供陈述及演示得 0 分。（陈述顺序以磋商现场抽签为准，所需设备自行配备。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p>
8	业绩	0-15	2016 年以来类似活动演练经验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经核实则视为无效投标）
28.1	<p>1、采购人保留对推荐的前 3 名候选成交单位进行资格后审的权利。</p> <p>2、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任何资料，都将作为采购人资格后审的依据。</p>		
授 予 合 同			
28.2	按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8.3	如成交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